大岭山镇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建立行政执法主体及相关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制，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东莞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镇实际行政执法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镇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或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我镇各行政执法主体必须依照本规定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法定职权和责任，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以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主体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日常工作。未设立法制机构的行政执法主体，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本单位兼管法制工作的机构或负责人，并由其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健全、奖惩分明、注重实效。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制定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本单位和内设机构及各职位执法人员的执法任务、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标准和执法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根据本单位的业务和工作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行政执法公开制度及办文、办事、办案程序，明确各事项办理时限及规则。涉及行政审批、登记、许可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布办理条件、程序、期限。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专用证件，做到仪表端庄、礼貌待人、文明执法。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必须规范行政执法文书。上级部门对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文书已有统一规范的，应统一按照规范执行；上级部门未对行政执法文书作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主体应依法制定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第十条**  镇政府应当加强对镇政府内设办公室、各市直派出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镇政府法制机构在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可依照职责权限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行政执法主体越权执法的，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执法活动；

（二）违法设立行政执法队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撤销；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四）协调行政执法主体处理其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与争议；

（五）行政执法人员存在失职、渎职、不文明执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及时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的检举、投诉。依法保护检举、投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检举、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的结果应当作为行政执法人员任用和奖惩的依据。成绩优异的，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越权、失职、失察、滥用职权、行政不当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对于依法应追究行政责任而不追究的，或者依法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应当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首长，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领导责任；行政执法主体内设工作机构的领导人及负责人是行政执法的主管责任人，对其所管理的内设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主管责任；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直接责任人，对其本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不按照本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建立的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健全，或者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力的，由镇政府对该行政执法主体予以通报批评。行政执法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应当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镇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